山东华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4000吨/年反式丁戊橡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8月2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山东华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在博兴县组织召开了4000吨/年反式丁戊橡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华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华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4000吨/年反式丁戊橡胶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预处理装置、高速混合器、反应器、脱挥机、造粒机等设备；本项目罐区和公用工程依托山东京博中聚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设施。

实际建设内容：原料预处理装置、高速混合器、反应器、脱挥机、造粒机等设备；本项目罐区和公用工程依托山东京博中聚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设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0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08%。

2016年11月，由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山东华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4000吨/年反式丁戊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3月1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华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4000吨/年反式丁戊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滨环字〔2017〕39号）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3月竣工调试。2019年3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编制工作。建设单位于2019年4月7日~4月8日和2019年4月23日~4月24日，委托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及批复描述** | **变化内容** | **备注** |
| 1 | 干燥工序无废气处理措施。 | 干燥工序增设袋式除尘器。 | 环评阶段干燥废气未设置处理装置，实际建设阶段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对干燥废气经收集处理。 |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验收工作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生产装置区域地面冲洗废水依托山东京博中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水系统排入清远环保污水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冷凝不凝气、干燥废气。

冷凝不凝气经冷阱冷凝回收后排入火炬燃烧处置；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主要存在于生产装置区各类物料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装置开停工或设备检维修时，设备、管道的放空和排净会导致有机气体散发到空气中；②物料采样时，部分有机气体挥发到空气中；③生产装置非正常情况下的“跑、冒、滴、漏”导致有机气体散发到空气中。

针对装置区物料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①气体的采样采用密闭差压循环采样流程，使介质不会散发到空气中；②选用适当的设备和管道材料，把设备和管道的腐蚀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③通过制定严谨的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法，减少误操作等。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泵类、造粒机等设备。

本项目主要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异戊二烯精馏残液、丁二烯蒸发残液、废分子筛、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异戊二烯精馏残液、丁二烯蒸发残液、废分子筛、废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根据施工单位出具的资料，装置区、危化品仓库、事故水池、主要构筑物等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2）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完善。

（3）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19年4月16日在博兴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1625-2019-01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干燥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7.5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288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1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5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8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4.4-5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要求。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2.6-54.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夜间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池：pH在6.93-7.09之间，SS、CODCr、BOD5、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挥发酚两日日均最大值分别为77mg/L、418mg/L、124mg/L、1.253mg/L、1419mg/L、8.89mg/L、0.02mg/L，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和山东清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接纳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异戊二烯精馏残液、丁二烯蒸发残液、废分子筛、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异戊二烯精馏残液、丁二烯蒸发残液、废分子筛、废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在暂存间暂存，委托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5、污染物总量排放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在验收工况条件下，按照环评设计时效8000h，核算本项目CODCr、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0.59吨，0.02吨，满足本项目总量确认表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整改要求及后续工作建议**

1、按照石化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完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2、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3、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危废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山东华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4000吨/年反式丁戊橡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山东华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山东华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4000吨/年反式丁戊橡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19年8月2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组** | **单位**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建设单位 | 山东华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曹立成 | 车间主任 | 13563080085 |  |
| 李兰阁 | 技术部经理 | 18678316880 |  |
| 史继层 | 综合部专员 | 18654371203 |  |
| 专家 | 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 周 成 | 高 工 | 13011707058 |  |
| 山东大学 | 冯素萍 | 研究员 | 13793167797 |  |
| 济南大学 | 闫良国 | 教 授 | 13969106196 |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王 腾 | 工程师 | 18615262715 |  |
| 验收监测单位 |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 石超会 | 工程师 | 15376261603 |  |
| 环评单位 |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李玲芝 | 工程师 | 13668807507 |  |
|  |  |  |  |  |  |
|  |  |  |  |  |  |